

南方基金关于调整货币基金实时赎回业务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 5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、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有效防控金融风险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电子直销平台实时赎回业务进行调整，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务规则变动内容

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，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南方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、南方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、南方理财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、南方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、南方日添益货币市场基金、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、南方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实时赎回业务，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对单只基金实时赎回上限调整为 10,000.00 份，其中，单只基金不同份额视为同一只基金，其他业务规则不变。

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，暂停机构投资者实时赎回业务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：

本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nffund.com>

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9-8899

本公司客服信箱：service@nffund.com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业务前，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、相关规则，了解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，投资者应慎重选择，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，特别是账号和密码。

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实时赎回总额设定限额，如当日实时赎回总额接近、等于或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，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实时赎回业务，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。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、系统升级，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、卡号变更、账户状态不正常（挂失、冻结），或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，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，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，或网络、通讯故障等情形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造成 T+0 实时赎回失败的，除因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实时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，提现有条件，依约可暂停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